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16日（星期三）9時5分至12時53分

13時30分至16時2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劉建國 鍾孔炤 洪慈庸 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陳瑩 黃秀芳 林淑芬  
楊曜（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王榮璋 鍾佳濱 賴士葆 盧秀燕  
江啟臣 林俊憲 吳志揚 鄭天財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蔣乃辛 李昆澤 羅明才 管碧玲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陳怡潔 賴瑞隆 何欣純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委員列席27人）

請假委員：王育敏 林靜儀

列席官員：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黃科長信聰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劉建國、洪慈庸、吳焜裕、鍾孔炤、吳玉琴、陳曼麗、蔣萬安、李彥秀、陳宜民、陳瑩、黃秀芳、王榮璋、楊曜、李昆澤、鍾佳濱、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及林淑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林靜儀、李彥秀及林俊憲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詢答）：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三）信託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勞動部104年12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2533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依法送立法院備查時，爰經院會決議改為審查，並於105年1月5日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中。其中內容爭議最大者，為該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休假日（俗稱國定假日）由原有的19日調整為12日，影響勞工既有勞動條件甚鉅。每週40工時，只針對工時的部分修改，卻沒有相應的針對休息日清楚明定「應週休2日」，導致產生規範的漏洞。事實上，已有許多雇主採取將每日工時減少的方式，來達到勞基法第30條所規定的：「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那麼，勞工每週仍然需工作6天。然而勞動部將年總工時減少的104小時，直接推定休息日增加13日（ $104/8=13$ ），是把工時跟工作日混為一談。使得有些勞工並沒有像勞動部宣稱的全年休息日增加13日，卻已經先少掉7天的年休假。有關勞工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時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依照利益勞工原則，應從優適用，不因事後法令變更片面降低勞工勞動條件而受影響，雇主不得逕自減少年休假日低於原有勞動契約約定之19日，否則即違反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勞動部應於1週內函釋說明，確保勞工權益，並應周延思考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審慎研議週休2日之工時配套措施，並提出修法草案，以免勞工休假日究應如何適用及休假日數計算產生疑義，徒增爭議。

|       |    |
|-------|----|
| 勞動部說法 | 事實 |
|-------|----|

|   |  |
|---|--|
| <p>1. 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勞工全年之休息日將增加 13 日</p> <p>2. 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少了 7 日。但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且比公務人員多出 1 天的「五一勞動節」</p> | <p>1. 年總工時減少 104 小時=休息日增加 13 日<br/>→工時減少並不等於休息日增加</p> <p>2. 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少了 7 日。<br/>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勞工跟公務員一樣有週休二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3-7=6</math></p> <p>勞工全年放假日數比原來增加 6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2-19=-7</math></p> <p>國定假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減少 7 日。</p>  |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洪慈庸 吳玉琴 吳焜裕

二、有鑑於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社會保險收入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道德、行政、環保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綠色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通過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投資原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三、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

除 7 天國定假日，未考量例假日加班應發給加倍工資，與一般延長工時，僅能加給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工資之差距，造成相同工時之下，勞工得領取的加班費有減少之情形，實質損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建請勞動部撤回已發布之命令。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四、建請勞動部檢討「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有關婦女如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之解釋令。鑑於 105 年 3 月 8 日勞動部發布之解釋令，如婦女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可從事夜間之工作。然解釋令立意良善，但未有周全思維與配套措施下，增加婦女權益時，等同損害婦女之權益。每年國內發生勞資糾紛不在少數，多數雖以和解方式解決，但僅不斷徒增勞資雙方對立與緊張。增加工作選擇權同時，應思量國內多數合意契約違反多項勞動基準法規定，包括工時長導致過勞死等問題。立法是增加權益，而非徒增問題。勞動基準法宗旨在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此解釋令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之疑；且勞資雙方簽屬切結書之下，難保勞資雙方之自由意志，是否判定自願簽署難有監督之處，故發布解釋令同時，應要再三周延、研議，以及針對相關勞檢措施勢必強化。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 瑩 陳宜民

五、鑑於立法院於去（104）年 2 月增訂「勞動基準法」條文，要求企業雇主應在今（105）年 3 月底前，補足退休金差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但根據臺北市勞動局近日清查發現，臺北市仍有高

達7千多家公司企業尚未補足勞退差額至專戶，目前全臺仍有508億元的缺口。爰此，建請勞動部加速追討補繳，並於105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追討進度與達成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六、鑑於勞工超過60歲退休後，雖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以及勞工新制退休金，但若之後決定重回職場，雇主依法仍應提繳6%的勞工退休金。若雇主違法並未提繳，除了靠勞工檢舉外，尚可透過健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因目前勾稽頻率仍低，基於政府一體性，爰建請勞動部應加強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合作，並訂定出最低勾稽頻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七、勞動部原於104年12月25日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欲鬆綁低薪白領外籍移工限制。門檻限制本是希望企業以好的勞動條件延攬國外專業人才，但勞動部卻取消上述限制，讓薪水不再是門檻，刪除白領外勞人數上限，並允許白領外勞的配偶及子女，亦可在臺工作，這些新增規定，都將可能導致企業濫用低薪白領專業人員。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提到，開放藍領移工對於國內低技術性工作產生拉低薪資效果，可想見放寬門檻必然造成國內薪資環境更加惡化。當前國內因二元化(本勞、外勞)勞動力市場，導致勞動條件日趨惡化。政府一再以降低人事成本的政策引導引進低薪白領移工以滿足企業需求。雖勞動部目前已暫時終止該公告施行，

勞動部竟又宣布將於4月就要推動開放低薪低薪白領外勞，採小規模試辦計畫。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終止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命令之公告，並思考如何避免加劇國內低薪化困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八、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目前臺灣工時已高居世界第四，僅略低於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及南韓等國，顯示我國勞工「工時長、休假少」，已明顯處於過勞情況。過去勞動部曾提出若要落實週休2日，需經勞動基準法完整配套修正較為妥適之相關意見，然日前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原先19天國定假日縮減為12天，如此做法顯與過去勞動部所持意見相違背，且刪除國定假日後，原勞工休假工資為原薪資二倍，變成沒休假也沒二倍薪資，勞工權益也因此縮水。勞工法定工時雖由雙週84小時減為單週40小時，但因勞動基準法第36條未配合修正為每7日中應至少有2日例假，使得政策「看得到、吃不到」，如今再拿除原有勞工的7天紀念日休假，對勞工權益來說無疑雪上加霜。爰此，建請勞動部撤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修正案施行，確保勞工權益，並周延思考相關週休2日法規修法之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九、日前勞動部發布解釋令勞動條2字第1050130327號放寬規定，若女性未親自哺乳，事先簽署切結書後，就可不受禁止夜間工作的限制。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但該解釋令卻逕自開放女性經簽署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者，就不受母法限制，顯已違背勞動基

準法規定。該解釋令看來是強化女性勞工本身的自主選擇權，但是此舉將造成產後需調養的身心更得不到應有的休息，造成更多社會階級健康不平等的現象。爰此，要求勞動部撤回該解釋令，落實照顧婦女權利。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十、最新一期的勞保精算報告出爐，勞保負債從 6.83 兆，變成 8.36 兆。勞動部一方面很大方的調高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到 45,800 元，要照顧勞工的權益，可是另一方面又說 6 年後勞保財務就要入不敷出。爰此，勞動部應該通盤檢討，提出整體健全勞保財務的方針。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十一、有鑑於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致長期過勞工作，影響醫療品質甚鉅，不但忽視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兼顧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與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勞動部應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十二、勞動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以尊重女性勞工自主權為由發布一紙解釋令，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

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以函釋的方式違反法律位階之明文禁止，擅自放寬規定為：只要女性勞工聲明或切結未哺乳嬰兒，雇主即可使其在產後 1 年內深夜勞動。不但違背勞動基準法對「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也是對立法權的挑釁。勞動基準法體察女性勞工作為母親的辛苦，明文規定生產後 1 年內雇主不得使其從事深夜勞動，以保障女性身體於產後恢復健康，未必與女性勞工是否有無親自哺乳有關，不容勞動部以行政命令推翻母法。爰要求勞動部立即撤回違法函釋，回歸勞動基準法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

提案人：鍾孔炤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三、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在廢棄物的危害中。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十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4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38,716 元，但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經常性薪資 37,353 元，不如 89 年 37,801 元，民眾實質月薪倒退 15 年。然而，勞動部卻決議 105

年不調漲基本工資，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賴瑞隆 林岱樺

散會